**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**

**專案計畫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研究獎助生約用契約書**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契約書人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本校計畫主持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老師執行計畫之業務需要，聘用乙方為(請勾選)：

□兼任助理

□臨時工

□研究獎助生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計畫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經費來源機關：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□衛福部 □教育部 □國健局 □國衛院

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經雙方合意訂立約定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履行：

1. 聘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2. 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編列(每月發薪一次)：

□兼任助理或臨時工：

甲方應於乙方受僱期間，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或相關計畫經費給予薪資。

□研究獎助生：

甲方應於聘用期間支給乙方研究津貼(研究助學金)。

1. 工作時間、場所：由計畫主持人按工作需要指定安排。
2. 工作內容：協助計畫主持人執行前項計畫工作，並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監督。
3. 受聘責任：
	1. 乙方於受聘期間，所做的各項研究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，歸屬於慈濟科技大學所有，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，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。乙方不得有不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，如有違背者，除涉及民、刑事責任，由甲方依法追究外，並得隨時解聘。
	2. 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，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公開或任何處分。如涉洩密及不法利益，則依法處理。
	3. 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，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，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	4. 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，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	5. 乙方同意在服務期間，損害或遺失甲方之財產，願照價賠償絕無異議。
4. 迴避進用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」之規定。

七、本契約期間屆滿即終止約用關係，如因業務需要須續聘時，另行簽訂新契約。

八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十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本專題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。**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羅文瑞

住 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

乙 方： 〈簽章〉

身份證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